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股东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实业”）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750,000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24%（因公司可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进入转股期，持股比例以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总股本 301,836,566 股进行计算），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节能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节能实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50,000 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总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57	43	0.1268%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20 日	22.98	258	0.7611%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11 日	48.55	2	0.0059%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12 日	50.45	1	0.0029%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13 日	50.34	5.23	0.0154%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14 日	52.16	27	0.0796%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18 日	53.84	13.5	0.0398%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19 日	51.16	25.27	0.0745%
	合 计	——	——	375	1.11%

注 1: 因公司可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进入转股期, 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减持比例以公司现在的总股本 338,990,171 股进行计算。

注 2: 中节能实业本次减持的股份, 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为 20.03-54.95 元/股。上述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 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节能实业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0) 至本公告披露日,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0 万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现在总股本比例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34	5.08%	620.987	1.8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4	5.08%	620.987	1.83%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0	2.48%	375	1.1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	2.48%	375	1.1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84	7.57%	995.987	2.9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4	7.57%	995.987	2.94%

注: 因公司可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进入转股期, 本次减持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总股本 301,836,566 股进行计算; 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减持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现在的总股本 338,990,171 股进行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节能实业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中节能实业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截止目前, 中节能实业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中节能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中节能实业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四、备查文件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